

## 孩子有才能和目標嗎？相信他 / 她能比你有更高的成就嗎？

他 / 她有音樂天分，很希望當音樂家；他 / 她有畫畫的才能，立志當漫畫家；他 / 她的方向感極佳，一心將來要當巴士司機，服務人羣。家長聞言，可能先心裏一沉，然後費盡心思讓孩子明白考取好成績才是人生頭等大事；而老師聞言可能一笑置之，然後心神還是得放在「中、英、數、常」。

音樂和畫畫？他 / 她雀躍的向你展示「個人成就」，或許家長也點頭讚好，老師也會予以表揚，但心底還是衷心的祝願：孩子，請別對自己的「興趣」太認真。

### 前途？錢途？

曾幾何時，或許我們都有清晰的目標和理想：三十歲前賺到第一桶金、結婚前一定要置業、四十歲前當上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員等。

七、八十年代出生的一羣大都接受過良好教育，在香港經濟高速發展的環境下成長，注重的是集體的經濟成果，享受的是富裕帶給家庭的安穩，目睹的是經濟資本的強大力量。我們的目標也許很明確，但卻很少會注意到原來「自己」有「個人才能」，更不會用心發展「個人興趣」，這些都不是經濟起飛所需要的，也是家長和師長不鼓勵的——業精於勤，荒於嬉——或許，我們的本業都被定位為「出人頭地」，就算不要飛黃騰達，也最起碼能安居樂業吧。

### 「十八般武藝皆精」？

由於「個人」於這一代成年人而言都不是一個很具體的經驗，所以當我們開始意識到需要為孩子發展「個人才能」時，家長們就開始顯得束手無策，鋼琴似乎已經是個必需，劍橋英語和奧數更是不可缺少；老師也顯得迷失，校隊不容有失，要達標的還有獎牌數目。那些在時間表上安排得充充塞塞的「興趣班」，到底有哪幾個是家長的興趣？有哪幾個是老師的分配？還有哪幾個是用來交換證書和獎項的呢？當每一個孩子都變得「十八般武藝皆精」時，究竟他 / 她的能力和興趣是什麼？他 / 她的個人志願又是什麼呢？

### 孩子是一個「獨立的個體」

孩子淹沒在忙碌的「學校生活」和「課餘活動」堆中，哪裏還有閒暇發展自己的興趣，思索自己的理想呢？成年人先要接受一個事實：孩子是一個「獨立的個體」。在家長、老師和孩子還沒有意識到這個事實之前，孩子是沒有可能發展得到「個人才能」的，只因「個人」還沒有被拯救出來，他 / 她只是個活在我們影子下的追隨者。

要相信，孩子的成就一定比我們高。我們要做的，只是為孩子開路，讓他 / 她看得見世界之大，他 / 她有的是無限可能。教孩子走在前頭，學習我們沒有學過的，見識我們沒有見過的，選擇我們沒有選過的，只有這樣，他 / 她的「才能」才可以破蛹而出，成就比我們更出色的將來。

家長匯習